“我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文旅广体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|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| 县文旅广体局 | 1.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；  2.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副本复印件；  3.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,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，可以不用提供；  4.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，可以是：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、职称证书、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、其他有效证明（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等证明）;  5.场地证明.(房产证或者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)  另外：申请设立内地方控股、港澳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，还应当核对以下材料：（省级部门审批发证）  1.香港（澳门）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；  2.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。 | 资料齐全后,登录全国文化平台 http://sq.ccm.gov.cn/ccnt/sczr/login ,注册并填写申报资料,再向文旅广体局提交.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文旅广体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文旅广体局窗口受理申报材料

受理人员核对材料并作出处理

申请设立内地方控股，港澳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

县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并作出同意的决定。

省级文化部门审查材料，并作出同意的决定。

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并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。

受理人员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并颁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，也可自费选择快递。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788852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